津滨卫疾控〔2021〕24号

区卫生健康委 区总工会关于印发《滨海新区

开展争做“职业健康达人”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职业健康管理，推动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营造健康文化，切实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进一步落实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关于印发天津市开展争做“职业健康达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卫职健〔2021〕109号）要求，区卫生健康委、区总工会联合制定了《滨海新区开展争做“职业健康达人”活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辖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区卫生健康委 区总工会

 2021年4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滨海新区开展争做“职业健康达人”活动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职业健康管理，推动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切实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按照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关于印发天津市开展争做“职业健康达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卫职健〔2021〕109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和基本标准

（一）主要目标

通过开展活动，我区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工作场所环境和劳动条件持续改善，职业健康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到2022和2030年，重点行业劳动者对本岗位主要危害及防护知识知晓率达到90%及以上；努力实现在岗劳动者职业病发病人数和工作相关疾病发病人数的下降。

（二）基本标准

“职业健康达人”是指用人单位中自觉树立健康意识、主动践行健康行为、积极参与健康管理、善于传播健康理念、具有较好健康影响力的职业健康代表人物。“职业健康达人”应当符合《“职业健康达人”基本标准》（见附件）提出的基本条件、健康素养、自主健康管理、健康影响力等4个方面14条标准。

二、组织方式

活动面向我区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所有用人单位，按照“政府部门组织实施，用人单位自愿参与的”原则开展。

各级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各级工会组织负责本辖区、本行业、本单位内活动的组织实施；参加活动的用人单位在《“职业健康达人”基本标准》的基础上制定细化标准，重点面向一线劳动者组织开展活动。

三、结果运用

各有关部门、各用人单位要将此次活动作为健康企业建设、职业健康保护行动的重要内容。各级工会组织要注重发挥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五一”巾帼标兵等先进人物在活动中的示范带动作用；用人单位活动开展情况可作为参评“五一”劳动奖章、工人先锋号、模范职工之家等荣誉称号时的参考。用人单位要按照《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关于印发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的通知》（国健推委发〔2019〕1号）要求，对本单位的“职业健康达人”给予适当奖励。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各级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各级工会组织要将活动作为推进健康滨海建设和职业健康工作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目标，制定实施方案，广泛动员劳动者参与活动。用人单位要以开展活动为载体，着力加强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培训，增强劳动者职业健康意识和素养。用人单位开展活动不得向劳动者收取任何费用。

（二）突出重点，统筹推进。

各部门、各单位要把活动与职业病防治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关注接触粉尘、噪声、化学毒物、放射性危害一线劳动者，推进非煤矿山、冶金、化工、建材等行业企业率先行动。要与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结合起来，关注易患工作相关疾病的职业人群，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公安、救援、交通运输等单位开展活动，形成部门协同、企业支持、全员参与、共建共享的工作机制。

（三）强化宣传，营造氛围。

各用人单位要及时总结经验，选树先进典型，注重宣传推广，强化示范带动。要把活动与健康科普、《职业病防治法》 宣传周、职业健康知识“进企业、进机构、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传播作品征集、“安康杯”竞赛等相关工作结合起来，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劳动者健康的良好氛围。

从2021年开始，请各级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各级工会组织于每年9月30日之前，将本辖区有关用人单位年度活动开展情况，分别报送至区卫生健康委、区总工会。

联系人：区卫生健康委 李昌

联系电话：65369027

传真：65369026

政务邮箱：wjwjbyfkzs@tjbh.gov.cn

联系人：区总工会 杨秀红

联系电话：65309557

传真：65309335

政务邮箱：qxbhxqzghqybz@tj.gov.cn

附件：“职业健康达人”基本标准

附件

“职业健康达人”基本标准

1. 基本条件

 第一条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第二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爱岗敬业，遵章守纪，无违法违纪行为。

 第三条 身心健康，诚信友善，家庭和睦，人际关系良好。

第二章 健康素养

 第四条 掌握相关的职业病危害预防和控制知识，具有较强的健康意识，熟悉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主要内容。

第五条 掌握本单位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基本要求。

第六条 掌握职业病危害事故相关急救知识和应急处置方法，具有正确的自救、互救能力。

 第七条 了解工作相关疾病和常见病的防治常识。

第三章 自主健康管理

 第八条 践行健康工作方式，严格遵守本单位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规范佩戴或使用职业病防护用品。

 第九条 自觉参加职业健康培训及健康教育活动;按规定参加职业健康检查，及时掌握自身健康状况。

 第十条 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

第四章 健康影响力

 第十一条 主动参与职业健康管理，积极建言献策，在职业健康日常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第十二条 拒绝违章作业;发现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及时报告，敢于批评、检举违反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提醒身边同事纠正不健康行为方式。

 第十三条 积极宣传职业病防治知识，传播职业健康先进理念和做法，宣传与传播作用显著。

 第十四条 热心职业健康公益事业，能够带动本单位和身边劳动者践行健康工作方式和生活方式。